《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章 总则	4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4
	第二条【适用范围】	4
	第三条【理念原则】	4
	第四条【工作职责】	4
	第五条【考核督察】	4
	第六条【评价评估】	5
	第七条【先行先试】	5
	第八条【创新容错】	5
	第九条【市场主体义务】	5
	<i>第十条【义务监督员制度】</i>	6
	<i>第十一条【营造氛围】</i>	6
第	5二章市场主体保护	6
	第十二条 【 经营自主权 】	6
	<i>第十三条【要素保障】</i>	6
	第十四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	6
	第十五条【财产权和其他权益保护】	7
	<i>第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i>	7
	第十七条【保护中小投资者】各级人民政府、	7
	第十八条【投诉维权】	7
笄	三章市场环境	8
	第十九条【商事制度改革】	8
	第二十条【市场准入】	8
	<i>第二十一条【公平竞争】</i>	9
	第二十二条【用地保障】	
	<i>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i>	9
	第二十四条【扶持创新】	10
	第二十五条【减税降费】	10
	第二十六条【收费规范】	10
	第二十七条【中小微企业扶持】	
	<i>第二十八条【信贷服务】</i>	11
	第二十九条【融资担保】	11
	第三十条【信用融资】	11
	<i>第三十一条【金融行为规范】</i>	12
	<i>第三十二条【公用企事业服务】</i>	
	第三十三条 【 社会信用体系 】	
	第三十四条【拖欠规制】	
	第三十五条 【 市场主体退出 】	13
	第三十六条【破产便利】	
芽	5四章 政务环境1	4

第三十七条【法规协调】	
第三十八条【政务数据共享】	
第三十九条【投资审批】	
第四十条【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	
第四十二条【中介服务政府规范】	
第四十三条【证明事项】	
第四十四条【通关便利】	
第四十五条【纳税便利】	
第四十六条【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七条【动产权利担保登记】	
第四十八条【企业家环境】	
第四十九条【企业服务】	
第五十条【招商决策协调机制】	
第五十一条【招商推进机制】	
第五十二条【招商项目管理】	
第五十三条【参与国际竞争】	20
第五章监管执法	20
第五十四条【监管事项目录】	20
第五十五条【监管规则标准】	20
第五十六条【分级分类监管】	20
第五十七条【协同监管】	20
第五十八条【包容审慎监管】	21
第五十九条【非现场监管】	21
第六十条【行政强制与处罚】	21
第六十一条【规范普遍停产停业】	22
第六十二条【规范自由裁量权】	22
第六章法治环境	
第六十三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第六十四条【公平竞争审查】	23
第六十五条【合法性审核】	<i>23</i>
第六十六条【公布与适应调整期】	
第六十七条【纠纷解决机制】	24
第六十八条【公共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政府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24
第七十条【公用事业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施行时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理念原则】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 把市场主体当作贵人来对待,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 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 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大数据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 保障制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工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考核督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激励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 标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评价评估】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营商 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制度,运用第三方评估等 方式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价结果,发 挥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七条【先行先试】鼓励和支持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功能区域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发挥 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创新容错】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 内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创性、差异性改革举措,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或者出现失误、偏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 (一)符合国家、省确定的改革方向且改革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 (二)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 (四)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
 - (五) 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市场主体义务】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 和商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 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十条【义务监督员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 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有关社会人士作为义务监督 员,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单位应当接受义务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十一条【营造氛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弘扬诚实信用和契约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二章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二条【经营自主权】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决策价格、内部 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的经营自主权,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 会的自主决定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要素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 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资源、土地使用权、水电气网 及其他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 用国家和省支持发展的政策,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 开透明、公平公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 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注册地、产品或者服务品 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予以限定,或者实行差别 待遇、歧视待遇。 **第十五条【财产权和其他权益保护**】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 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 全。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市场主体提供的财产担保可以满足执行要求的,不得对担保财产以外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可以分割执行的,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禁止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以任何方式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应当建立以"互联网+"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 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

依法施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 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司法、行政、仲裁、 调解等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

第十七条【保护中小投资者】各级人民政府、国家驻黔证券监管 机构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 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 和监督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在持股行权、纠纷调解、 支持诉讼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 度。

第十八条【投诉维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应当履行营商环境投诉服务职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投诉受理、交办及督促解决机制,畅通投诉维权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应当在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交相关单位承办,承办单位应当自接到投诉事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处理的重大、疑难情形,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并于60个工作日之内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章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商事制度改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公安、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企 业开办标准,实行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 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个工作 日内办结。银行开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推行一业一证、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当依 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 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市场准入】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以及生态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公平竞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用地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二)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三)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使用证;
- (四)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明确;
- (五) 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

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确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高端领军、创新创业、开放型、产业发展人才和"黔匠"人才在职称评定、住房安居、医疗社保、配偶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对市场主体引进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还应当为其停留居留、往返签证、进出境通关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主导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农民工技能,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动态监测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公布人力资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 服务标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处机制,依法加强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工作。

第二十四条【扶持创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产业基金引导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

第二十五条【减税降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 当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措施,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 宣传和辅导,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推送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 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惠企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 需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 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二十六条【收费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编制目录清单,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中小微企业扶持】县级以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

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和对接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信贷服务】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中小 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 业务模式。

第二十九条【融资担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通过设立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应急转贷等方式支持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三十条【信用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完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法向金融机构提供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电水气、公积金、社保等涉企信用信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综合信用服务。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合作,将市场主体

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收集利用政务信息 等数据资源,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保证保 险等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

第三十一条【金融行为规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业务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设置不合理的授信条件:
- (二)针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门槛;
-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三十二条【公用企事业服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 广电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 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鼓 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的质量保障,不得以指 定服务、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 无法定事由拒绝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社会信用体系】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 平台(贵州)。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

门户网站提供信用查询服务和信用报告查询和下载服务。有关部门在税收征管、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行业信用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而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大对政务失信惩戒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 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戒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第三十四条【拖欠规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 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 小企业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 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清欠力度,建立防范和化解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通过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等措施防止和纠正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

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退出】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税务等有 关部门应当完善市场主体注销协同联办机制,优化注销办理流程、精 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 服务专区,实现市场主体注销全流程网上办理。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第三十六条【破产便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人民

法院协作,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出资人调整、职工权益保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破产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完善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推进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序衔接,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三十七条【法规协调】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政务数据共享】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家垂直系统、省直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工作,统一标准、统一来源、统一接口、统一服务,实现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

第三十九条【投资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公开与投资相关的规划、产业政策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建立分类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统一审批标准,实行投资项目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站服务。

对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跨部门事项,综合服务窗口作为首家受理单位,牵头推进并联审批服务。

第四十条【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应 当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 级,并会同省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等部门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 程建设项目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逐步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 平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中介服务政府规范】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项目,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对符合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条件的项目,应当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

择。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

第四十三条【证明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编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

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法定证照、法定文书、合同凭证、部门核查、网络核验等可以证明的,采取书面告知方式可以解决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第四十四条【通关便利】各级人民政府商务、海关、税务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和先放后检、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等通关模式,健全主动披露容错机制,实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等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压减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和跨境电商结售汇真实性审核时间。

加快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在线收付汇、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国际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

商务、海关、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 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在目录 以外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纳税便利**】税务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限。

税务机关应当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税。为纳税人提供税收信息和税收政策网上查询、咨询服务。

第四十六条【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一般抵押注销登记、异议及注销异议登记即时办理,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水、电、气、网络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服务,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同步推送至供排水、供电、供气、广电网络等公用服务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十七条【动产权利担保登记】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推动市场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担保登记,为市场主体提供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第四十八条【企业家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杰出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安排专项资金进行表彰奖励,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形成尊重企业家风尚、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第四十九条【企业服务】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推动全省企业 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企业服务云超市,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专业 服务机构集中入驻、企业诉求集中受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应当受理企业各类诉求,完善诉求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一般问题五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说明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 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第五十条【招商决策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全省投资促进政策,统筹协调重大招商项目布局,审议重大招商项目需省级层面给予的专项政策,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研究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投资促进工作涉及跨部门、跨行政区域和开发区的重大问题和招商争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建立投资促进政策库,梳理、集成、公布相关政策。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投资促进政策,应当自政策发布之时起五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不得作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 出本级人民政府法定权限的政策承诺。对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 政策和优惠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五十一条【招商推进机制】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发布全省产业地图,推进重点项目信息库和载体资源库建设,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应当滚动更新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客商库、项目库

专家库、政策库,畅通信息反馈、调度和督查渠道,推动智能化、精准化、定制化招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建立投资项目推进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人对招商引资项目从立项到投产全过程进行跟踪,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对一和一站式贵人服务保障。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保障招商项目对劳动力、能源等资源要素的需求,并指定政府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审批首问责任制和承诺办结责任制。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审批首问责任制和承诺办结责任制 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招商项目管理】对拟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或者专家对项目效益、环境影响、综合风险等进行事前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部门应当对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合作 备忘录等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或签署。各级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之日起十五日 内报同级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备案。

推行重点招商项目全省范围内流转及考核评分分享制度。同等条件下,支持招商"首谈"报备的市(州)、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招商项目落地工作。因项目落地条件难以满足的,由省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评估研判后安排续谈,项目考核评分由"首谈地"和注册落户地按比例分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定期清理已批准但未开工建设

的招商项目,对条件确不成熟的项目,严格执行退出机制并备案,确 保要素资源有效利用。

第五十三条【参与国际竞争】培育壮大对外经贸主场主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承揽工程、劳务输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第五章监管执法

第五十四条【监管事项目录】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 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依法编制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 确监管主体、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 容等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监管规则标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应当落 实国家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对接国家在线监管系统,实施公平统一、 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

第五十六条【分级分类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应当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具体的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能职责制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一般监管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监管领域,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能职责制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协同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 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对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 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 应当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 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外,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对同一企业检查的,下级部门原则上不得再次实施。

第五十八条【包容审慎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 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 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 标准,在留足发展空间的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 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九条【非现场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 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推进部门业务监管系统与省"互联 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 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汇聚监管数据,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条【行政强制与处罚】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

当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规范普遍停产停业】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市场主体或者 向社会公告,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等具体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依法及时修订、废止。

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严格执行裁量标准,不得 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六章法治环境

第六十三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制定、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意见,有权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四条【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对适用例外规定制定的政策措施,应当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送备案。

市场主体认为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六十五条【合法性审核】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六条【公布与适应调整期】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的情形外,应当在公布后预留不少于30日的适应调整期。

第六十七条【纠纷解决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司法机关建立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对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受理。

第六十八条【公共法律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行电子公证书等法律服务电子文书,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时当事人身份、不动产等信息的高效查询和应用。

第六十九条【政府及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 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 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 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 第七十条【公用事业法律责任】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 (三)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中介机构法律责任】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同时予以废止。